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承臺中市政府之命令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及執行交辦事項。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02 年度施政重點為戶政資訊化及繼續辦理簡政便民服務，並經常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核發戶籍謄本、英文謄本、自然人憑證、戶口名簿、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印鑑登記及證明、巡迴查對、年終動態靜態人口統計、門牌編釘…等各項工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預算執行 89.28% 一、辦理一般庶務、 人事、會計、文 書及研考等行政 業務。	已完成	
二、戶政業務	二、戶政業務	預算執行 91.34% 二、辦理戶政資訊 化、戶籍登記、 核發戶籍謄本、 自然人憑證、國 民身分證等各項 戶政業務。	已完成	
三、一般建築及 設備	三、一般建築及 設備	預算執行 100.00% 三、充實基本零星設備	已完成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0 元，計短收 80,000 元，執行率為 0%。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其情節輕微者，開立違規勸導紀錄單施以糾正或勸導，使違規裁罰案件大為減少。改善措施：嗣後核實編列預算。
2.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4,000 元，計超收 2,000 元，執行率為 200.00%。係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測試之審查費收入超出預期。改善措施：嗣後核實編列預算。
3.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1,880,000 元、決算數 2,303,410 元，計超收 423,410 元，執行率為 122.52%。係原登記費項下印鑑證明列帳科目改列證照費，致收入超收。改善措施：已參酌實際納庫情形調高 103 年度預算數。
4.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預算數 480,000 元、決算數 117,040 元，計短收 362,960 元，執行率為 24.38%。係印鑑證明列帳科目改列證照費項下，致收入短少。改善措施：已參酌實際納庫情形調降 103 年度預算數。
5.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2,068,000 元、決算數 1,891,560 元，計短收 176,440 元，執行率為 91.47%。
6.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86,000 元、決算數 166,320 元，計超收 80,320 元，執行率為 193.40%。係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案件報稅期間激增及公務機關實施線上簽核致規費數量提高。改善措施：嗣後核實編列預算。
7.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3,000 元、決算數 3,681 元，計超收 681 元，執行率為 122.70%。係因配合生育津貼發放，社會局先行撥入週轉金備用，致專戶存款餘額增加，利息收入超過預算數。改善措施：嗣後核實編列預算。
8.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0,000 元，計超收 10,000 元。係配合本所辦公廳舍搬遷，報廢已不堪使用之各項財物。改善措施：嗣後將核實編列預算。
9.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50,000 元、決算數 69,258 元，計超收 19,258 元，執行率為 138.52%。係因其他雜項收入增加致超出預算數。改善措施：嗣後核實編列預算。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歲出部分：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0,748,000 元、決算數 27,453,327 元，計剩餘 3,294,673 元，執行率為 89.28%。
2.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預算數 5,329,000 元、決算數 4,867,431 元，計剩餘 461,569 元，執行率為 91.3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100,000 元，計剩餘 0 元，執行率為 100.00%。
4. 統籌科目：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3,223,221 元、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奉撥實付 148,870 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136,700 元。

四、財務實況：

(一) 押金、預付薪津及預付各項費用之用途及尚未收回轉帳原因：

無押金且各項預付款項均已收回轉帳。

(二) 暫收款、保管款、借入款、代收款、預撥經費之內容及尚未退還轉帳原因：

1. 保管款 666,967 元係工程保固金及約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2. 代收款 353,599 元係待付勞、健保費及自然人憑證 IC 卡費。

(三) 歲出保留數應按年度說明發生原因：

無歲出保留款。

五、其他要點：

(一) 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

本年度各項業務均依計畫執行。

(二) 有關重要統計分析：

本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6,177,000 元，經常門實現數 32,320,758 元，資本門實現數 100,000 元，合計 32,420,758 元；統籌科目另奉撥實付 3,508,791 元，共計 35,929,549 元。

(三) 對本機關及所管範圍內之基金產生之潛藏負債事項：

本機關無潛藏負債事項。